

GF-2000-0210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台山市 G240 国道大江段路面标线工程

工程地点: 台山市大江镇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包人: 台山市大江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台山市大江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台山市 G240 国道大江段路面标线工程 勘察（测量）设计工作，工程地点台山市大江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38-92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GB50688-201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5768.1-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1 部分》 GB5768.1-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 GB5768.2-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3 部分》 GB5768.3-2009

《路面标线涂料》 JT/T 280-2002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台山市 G240 国道大江段路面标线工程

规 模： 路面标线工程

阶 段： 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

投 资： 约 197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需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第六条** 设计完成后，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施工图设计和预算一式 4 份。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勘察（测量）设计费暂定为：¥58740.97 元，大写金额为：伍万捌仟柒佰肆拾元玖角柒分。（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结合市场调节价，最终服务金额以台山市财政局审核为准）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8.1 工程设计费支付进度表:

支付次数	支付比例	每个阶段金额 (元)	付款时间
第一次	97%	合同金额*97%	完成施工图设计, 并提交设计成果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3%	合同额*3% (总费用扣除已支付费用)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7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 9.2 设计人负责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发包人己支付的设计费。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

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者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台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

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2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

碧桂园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67884100000909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2日

